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7-073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2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6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文德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嘉兴项目公司的议案》。 2017年5月12日,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苏州华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公司”)共同竞得浙江省嘉兴市房地产项目地块,我公司在联合体中权益比例为90%,华凯公司权益比例为10%。 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我公司与华凯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对上述地块进行开发,我公司出资6300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90%,华凯公司出资700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10%。 本项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内容已于2017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7-074。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7-074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2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7亿元人民币的开发贷款,期限2年,贷款年利率为6.65%。 上述贷款由宁波公司以拥有的浙(2016)鄞州区不动产产第0069479、0069480号土地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7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7年5月31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890,000股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7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7年3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向志鹏、陈友华、张高伟、胡耀军、陈东、吴建楠、曾峰共7名激励对象合计88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4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3月20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派发方案的实施,每股派发税前现金红利0.1元,依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公司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44元/股调整至3.34元/股。上述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17年3月20日
2. 授予价格:3.34元/股
3. 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长、核心业务人员
4. 授予人数:7人
5. 授予数量:8,890,000股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向志鹏	董事长	76800	86.502%	0.3179%
陈友华	核心业务人员	10000	1.125%	0.0040%
张高伟	核心业务人员	2000	2.260%	0.0083%
胡耀军	核心业务人员	2000	2.260%	0.0083%
陈东	核心业务人员	2000	2.260%	0.0083%
吴建楠	核心业务人员	3000	3.373%	0.0124%
曾峰	核心业务人员	2000	2.260%	0.0083%
合计		88900	100.000%	0.3675%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17年5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出具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21056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2日止,公司实际收到17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人民币2,969.2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89万元,2,080.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7,749,984元,股本为人民币2,427,749,984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授予的8,89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5月31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份的变动登记情况详见本公告“六、股权激励变动情况”。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说明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72,988,000	8,890,000	81,888,000
无限售流通股	2,346,981,984	0	2,346,981,984
总计	2,418,889,984	8,890,000	2,427,749,984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改善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报备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二) 验资报告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7-31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今日起,本公司办公场所从“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搬迁至“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滨江东路7号”。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本公司注册地址、网址、电子邮箱及投资者咨询电话等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7-30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公司收到职工监事邱海玲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邱海玲女士申请辞去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邱海玲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由于邱海玲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职工代表监事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申请尚未生效之前,其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7-027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获得开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FOCUS MEDIA HONGKONG INVESTMENT I LIMITED出资5000万美元,在重庆渝北区设立重庆市分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分众小贷”)。(具体内容详见2016-08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87《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6-096《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5月,公司收到重庆市渝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同意筹建重庆市分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北金函[2017]19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7-024《公司关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获得批复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渝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同意重庆市分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渝北金函[2017]32号)文件,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重庆市分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开业申请。 二、公司名称为:重庆市分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公司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路10号支路472号—新城A组团5幢2-3;经营场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82号天玉里D1座6楼。 三、分众传媒香港投资有限公司(Focus Media Hongkong Investment I Limited)作为母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日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	--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7-063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苏宁体育产业有限公司签署 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下简称“公司”)出资4,500万元与江苏苏宁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宁体育”)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体育版权市场。

一、本次合作的基本情况

为相互推进在国际体育版权领域的合作,2017年6月2日,公司与江苏苏宁体育签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苏宁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拟通过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并使之成为公司与江苏苏宁体育及各所属产业集团中悦国际足球赛事版权分销的合作平台,并通过该平台展开双方在体育各领域的深度合作。

该拟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江苏苏宁体育出资4,000万元;剩余出资额1,500万元将由管理团队及其他股东出资(待定)。

二、合作方式介绍

公司名称:江苏苏宁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MLK0HT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伟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三鸿路6号6幢316室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体育培训;体育经纪代理;体育场馆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综合体育娱乐场所服务;健身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体育器材租赁与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原料、机械设备、邮票、贵金属的销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苏宁体育90%的股权;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苏宁体育10%的股权。

2016年度的简要单体财务数据: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030万元
净资产	44,596万元
科目	2016年1-12月
营业收入	1,954万元
净利润	-1,404万元

注:以上数据为2016年度单体财务数据,该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各出资人出资方式、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5%
江苏苏宁体育产业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	4,000	40%
管理团队及其他股东	1,500	15%
合计	10,000	100%

注:管理团队及其他股东的持股主体以正式公司设立文件中确定的签署方为准。

(二)合资公司应于本协议签署起一个月内设立,其中文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其他注册信息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提交工商注册登记的文件之记载为准。

(三)版权资源合作

1、合资公司为公司与江苏苏宁体育及各所属产业集团就国际足球赛事版权分销的合作平台,该项合作的合作期限不少于10年。

2、合资公司成立后,苏宁版权方以一定比例向合资公司授予其拥有的英格兰足球超级联赛(2019/2020、2020/2021、2021/2022三个赛季)等欧洲足球赛事版权在约定地域范围内的独占分销权(“分销权”)的具体授权内容将由各方进一步以协议方式明确)。

3、合资公司在行使版权方的分销权时,应尽可能满足江苏苏宁体育(及)其关联方旗下视频平台(以下共同简称为“江苏苏宁体育平台”)对保留权益的拥有及使用。

4、江苏苏宁体育(含江苏苏宁体育指定主体)有权将江苏苏宁体育(含江苏苏宁体育指定主体)在合资公司所占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向与江苏苏宁体育有控制关系的或者与江苏苏宁体育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进行转让,公司确认其本身及合资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同等条件之下的优先受让权。

5、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合资公司正式设立之前,江苏苏宁体育有权指定其某一关联方替代江苏苏宁体育作为合资公司的持股主体。

(四)经营管理

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由公司委托的管理团队相对独立经营,除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核的重大事项外,管理团队可自行进行常规的管理和日常经营决策。

(五)法律约束力

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均应于本合作协议之约定履行义务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任何一方未按协议如有任何违反或怠于履行,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虽然公司已逐步搭建起以体育营销、体育经纪、体育场馆运营、青训为主的体育生态圈,但对于赛事版权尤其是顶级赛事版权的获取、运作及开发能力而言仍较为薄弱,因此通过本次合作能合作双方在各领域中所具有优势,共同谋求市场中的主导地位,从而提升各自在版权市场中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也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体育产业链条。

五、重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合资公司在市场拓展中,可能面临市场推广、市场竞争等方面的市场风险。同时还存在能否持续吸引和储备优质版权,做好客户、人才储备等方面的相关风险。

(二)盈利风险

赛事版权需要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营销传播能力,由于合资公司的运营存在一定的磨合期和培育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跟踪合资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7-04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联投摩尔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2017年6月1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置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按照各自持有武汉联投摩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摩尔”)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联投摩尔向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其中:公司现持有联投摩尔49%股权,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700万元;联投置业现持有联投摩尔51%股权,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300万元。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联投摩尔置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700万元,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联投摩尔担保生额为人民币14,7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7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9,929.2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共累计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97,600.00万元(不涉及本次担保事项)。 ⑤对外担保担保累计数量:无 ⑥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2017年6月1日,公司、联投置业与工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按照各自持有联投摩尔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联投摩尔向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项下担保下,授信敞口敞口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700万元;联投置业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3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在2017年年度新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公告编号:临2017-023)。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7年6月9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4月18日、5月1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联投摩尔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路26号SAGE技术研发中心1栋10层 法定代表人:张如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设;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69,406.69万元,负债合计61,125.29万元,所有者权益38,281.30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湖北武汉洪山区鲁巷冷水铺 负责人:方铁军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明的业务为准。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各股东按照各自持有联投摩尔	尔的股权比例进行担保,其中: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700万元;联投置业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300万元。 2.担保合同担保事项下,授信敞口敞口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700万元;联投置业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300万元。 3.合同方: 保证人: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本笔贷款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笔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2017年度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50亿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意见:公司2017年年度以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提供资金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母公司及对外参股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79,929.2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96.89%;共累计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97,600.00万元(不涉及本次担保事项),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52.01%,系公司为前控股子公司武汉联投摩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摩尔”)提供的担保。该笔担保发生事项,联投摩尔公司系合并报表范围控股子公司,公司现已让渡联投摩尔公司60%股权,且就该笔担保进行了后续安排,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拟转让武汉联投摩尔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临2016-09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武汉联投摩尔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	--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7-029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剩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顺序排列),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数数量加总与可配股数总量一致。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机制发行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量调整至整数单位。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在配股期间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股票数量上限。香港投资者持有发行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量调整至整数单位。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股资金请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户名</th><th>开户行</th></tr> </thead> <tbody> <tr> <td>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td>建行成都城南支行</td></tr> <tr> <td>银行账户</td><td>5100 1870 020 5250 8038</td></tr> <tr> <td>人行支付系统行号</td><td>105651002751</td></tr> <tr> <td>联行行号</td><td>57451</td></tr> <tr> <td>交易号</td><td>200501011</td></tr> <tr> <td>开户行联系人</td><td>杨顺顺</td></tr> <tr> <td>开户行联系电话</td><td>028-8307318、028-8532676</td></tr> </tbody> </table> 汇款时请务必注明“xxxxx认购动力源配股”字样,请确保认购资金于2017年6月6日(T+5日)15: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行为无效申报。敬请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认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认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 3.发行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国祥 保荐代表人:何振亚 董事会秘书:胡一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园社区里火路9号 电话:010-83681321 传真:010-63783054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国祥 保荐代表人:陈路、杜国文 项目经办人:何振亚 项目经办人:李明春、陈军、杨鑫、唐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中化大厦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8566670、010-68566685 传真:010-68566707、010-68566708 特此公告。 发行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5日	户名	开户行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成都城南支行	银行账户	5100 1870 020 5250 803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	105651002751	联行行号	57451	交易号	200501011	开户行联系人	杨顺顺	开户行联系电话	028-8307318、028-8532676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户名	开户行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成都城南支行																
银行账户	5100 1870 020 5250 803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	105651002751																
联行行号	57451																
交易号	200501011																
开户行联系人	杨顺顺																
开户行联系电话	028-8307318、028-8532676																